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90,722,800股，為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合資格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蘭夙女士及劉永勝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人。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	73,390,011 (100%)	0 (0%)
2.	(a)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390,011 (100%)	0 (0%)
	(b) 重選劉永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390,011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73,390,011 (100%)	0 (0%)
3.	重新委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3,390,011 (100%)	0 (0%)
4.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73,390,011 (100%)	0 (0%)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73,390,011 (100%)	0 (0%)
	C 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73,390,01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夙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刊登。